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李忠成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同日，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將本公司一股股份轉讓予Richen Development，而Richen Development認購額外4,999股股份及Riches Development認購額外5,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03,470股股份及10,470股系列A優先股。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李華先生與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 (均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訂立購股協議，據此，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各自同意向李華先生購買1,705股系列A優先股，即合共購買3,410股系列A優先股(即李華先生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權)，總代價為9.4百萬港元，每股系列A優先股2,756.60港元。完成轉讓後，Riches Development及Richen Development各自願意將所購入股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及下文「4.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據之議決如下(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編纂]、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以及將予[編纂]的[編纂]及[編纂]；(2)簽署並交付[編纂]；及(3)[編纂]於[編纂]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 批准[編纂]且授權董事使其生效並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以[編纂]及[編纂]項下最初可供發售的最多15%[編纂]，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中的[編纂]；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編纂]及[編纂]，最多涉及[編纂]已[編纂]的10%；及
 - (iv) 批准擬議[編纂]及授權董事實施[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規定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以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有關授權時；及
- (e) 透過於董事根據上文(c)段所提及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最高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以擴大上文(c)段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的有關我們購回自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股份(如屬股份，則須悉數繳足)建議須由股東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根據上市公司組織文件、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上市公司可用作購回的資金為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此許可並且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購回股份須支付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以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此許可並且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新發行或宣佈建議新發行股份(有關購回前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

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代上市公司購回證券的有關資料。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相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除牌，且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被註銷及銷毀。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上市公司購買其股份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必須列出上市公司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有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計算，悉數行使現行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購回授權當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將使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的重要商標如下：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1		中國	洛陽瑞昌	14425419	6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2		中國	洛陽瑞昌	14425429	6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3		中國	洛陽瑞昌	14548613	11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到期日
4		中國	洛陽瑞昌	14548612	7	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5		中國	洛陽瑞昌	3066903	7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6		中國	洛陽瑞昌	14548609	9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7		中國	洛陽瑞昌	14548610	9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8		中國	洛陽瑞昌	14425513	11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9		中國	洛陽瑞昌	13272130	11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10		中國	洛陽瑞昌	13272140	1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1		中國	洛陽瑞昌	14425582	37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2		中國	洛陽瑞昌	14425570	37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3		中國	洛陽瑞昌	14425623	42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4		中國	洛陽瑞昌	14425638	42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5.		香港	本公司	305534929	7、37、42	二零三一年二月十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持有人名稱					
1	一種低壓降浮動式氣相介質水封閥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081004942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2	一種非焊接板式換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09100641705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3	一種可調式低主風壓降的節能催化輔助加熱室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09100660602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4	一種內置式一體化催化裝置煙氣餘熱鍋爐燃燒器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09100662364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5	一種換熱板片為玻璃的板式空氣預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010595778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6	一種自然通風與強制通風快速切換的燃燒器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110416804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7	一種低補燃量煙氣等速分級反應高效熱氧化爐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2103236981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8	一種迴轉式低壓降水封罐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210321101X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9	一種板式陶瓷空氣預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3100056411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10	一種催化裂化再生煙氣冷凝脫硫設備及工藝方法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310005892X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11	一種煙氣迴流餘熱利用工藝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3100058934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12	高效非金屬抗腐蝕換熱裝置及具該換熱裝置的板式換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3104766585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13	非金屬抗腐蝕換熱裝置及具該換熱裝置的板式換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歐洲	EP2980522B1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14	非金屬抗腐蝕換熱裝置及具該換熱裝置的板式換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美國	US10234217B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15	提升管反應器的進料混合段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4102159671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 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16	一種高效燃燒低壓降CO焚燒爐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4107699591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17	一種內置蒸發裝置的廢液焚燒爐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4107685368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18	一種熱回收式焚燒爐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4107685372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19	一種弧形板式換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410768584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四日
20	一種筒狀弧形換熱板式換熱裝置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4107677380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21	一種具有調節功能的板式空氣預熱裝置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5100014827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八日
22	一種具有調節功能的板式空氣預熱裝置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5200023126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五日
23	一種催化裂化多級霧化噴嘴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5203238295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日
24	一種大調節比扁平焰燃燒器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5104406678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日
25	一種大調節比扁平焰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5205428881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日
26	一種火炬燃燒污染物排放檢測系統及檢測方法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5105193626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日
27	一種實現加熱爐超低氮氧化物排放的裝置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5206715991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28	一種弧形板式換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美國	US10119765B2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六日
29	一種弧形板式換熱器	發明	洛陽瑞昌	日本	JP6349465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30	一種濕法脫硫後煙氣冷凝除霾脫白設備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202857926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八日
31	一種濕法脫硫後煙氣冷凝除霾脫白設備及工藝方法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102141817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六日
32	一種自預熱焚燒爐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103006066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33	一種降低煙氣白煙的節能環保設備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204606833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二日
34	一種用於板式空氣預熱器的彈性壓緊裝置	發明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6106434709	二零一六年 八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35	一種非焊接式純逆流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212978823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 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36	一種非焊接式自支撐純逆流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2129775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37	一種低流通阻力的低壓降型水封罐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21290443X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38	低壓降水封罐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212896768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39	一種濕法脫硫用的煙氣除濕脫白裝置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212898994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40	一種用於回收廢煙氣餘熱的氣相和液相熱交換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621425639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41	一種臨界流速噴嘴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7201119892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42	一種防腐蝕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7202304551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43	一種低壓降臥式水封罐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7203002474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44	一種消除濕法脫硫白煙的煙囪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7203964489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45	一種水平管道用側進側出式水封罐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720396478X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6	一種強化傳熱的抗腐蝕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7205087833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47	一種兩級弧形板殼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7206490304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48	一種非金屬抗腐蝕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7209300138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49	一種具有玻璃換熱組件的換熱器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7211491951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50	一種二硫化碳生產中的硫回收方法及設備	發明	洛陽瑞昌	中國	2018101571018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51	一種用於催化裂化裝置煙氣的半乾法脫硫除塵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8203032722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52	一種用於氣固反應器的氣體分佈板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8208622054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
53	一種克勞斯硫磺回收裝置煙氣的SO ₂ 脫除工藝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8211661228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54	一種餘熱鍋爐用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8211661247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 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55	一種硫磺回收裝置用尾氣焚燒爐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8215594218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七日
56	一種硫磺回收裝置用尾氣焚燒爐的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8215594148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五日
57	一種消除高爐沖渣水白煙的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00559432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58	一種換熱板片組及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01759370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九日
59	一種高硫尾氣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02465270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日
60	一種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02575834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七日
61	一種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03406320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62	一種電除塵器及其除塵方法	發明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9102046040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四日
63	一種煙囪及煙氣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9205690124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64	一種能防止露點腐蝕的管束式氣體換熱器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9209905360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日
65	一種防震工具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19209743116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日
66	一種換熱板片組及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1142113X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五日
67	一種換熱模塊和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12803080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68	一種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12810629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九日
69	一種煙氣處理裝置及煙氣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13446057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六日
70	一種熄焦塔煙氣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16176030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71	一種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19216414306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日
72	一種酸性氣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石化股份 有限公司中原 油田普光 分公司、中國 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油田 分公司石油 工程技術 研究院	中國	2019218606438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七日
73	一種用於硫酸凝結的冷凝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0069031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74	一種換熱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0076478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九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 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75	一種組合式板式換熱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0076463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九日
76	一種光學觀火窗及具有其的 加熱爐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166811X	二零二零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77	一種節水消霧型乾濕冷卻塔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2060008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六日
78	一種耐高溫硫腐蝕的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5675269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79	一種自吸式消白除霧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568422X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一日
80	一種換熱模組及具有其的 板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6527758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81	一種高爐沖渣乏汽消白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6905982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八日
82	一種採用相變蓄熱體換熱的 高爐沖渣乏汽消白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6925219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
83	一種換熱板片、換熱模塊 及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7874394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84	一種低氮尾氣焚燒爐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9373107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85	一種低熱值燃料氣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9484665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九日
86	一種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09484152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九日
87	一種熱膨脹自吸收大孔分佈板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116734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五日
88	一種硫磺回收裝置尾氣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12591037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九日
89	一種尾氣焚燒處置系統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1261521X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九日
90	一種耐腐蝕管殼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16828713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91	一種純逆流管殼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16840607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日
92	一種分段連接的管式換熱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17098050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93	一種防積灰堵塞換熱器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20221465495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四日
94	一種帶防積灰堵塞換熱器的 催化裂化裝置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20221470050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八日
95	一種帶防積灰堵塞換熱器的 硫磺回收尾氣處理系統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20221468084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發佈日期
		持有人名稱					
96	一種降低加熱爐CO排放裝置	實用新型	上海瑞切爾	中國	2020221771912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三日
97	組合式低壓降耐磨主風分佈器及再生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21639976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日
98	一種催化輔助加熱裝置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	2020225147063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三十日
99	一種制氫裝置減少CO2排放工藝加熱爐配套燃燒器	實用新型	洛陽瑞昌、 中國石油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203937743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版權。

(d)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重要域名如下：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ruichang.com.cn	洛陽瑞昌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2.	瑞昌石化.cn	洛陽瑞昌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3.	瑞昌石化.com	洛陽瑞昌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4.	瑞昌石化.net	洛陽瑞昌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5.	洛陽瑞昌.com	洛陽瑞昌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6.	洛陽瑞昌.cn	洛陽瑞昌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7.	瑞昌環境工程.com	洛陽瑞昌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8.	瑞昌環境工程.cn	洛陽瑞昌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陸波先生 ⁽²⁾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陸曉靜女士 ⁽³⁾	信託受益人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白薇女士 ⁽⁴⁾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邵松先生 ⁽⁵⁾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且已根據[編纂]進行調整。
2. 陸波先生的權益透過One Ide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陸波個人信託持有99.00%，而該信託為家族信託，陸波先生為其受益人。Riches Development由陸波先生全資擁有。
3. 陸曉靜女士的權益透過Lady Ji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陸曉靜個人信託持有99.00%，而該信託為家族信託，陸曉靜女士為其受益人。Richen Development由陸曉靜女士全資擁有。
4. 白薇女士為陸波先生的配偶。
5. 邵松先生為陸曉靜女士的配偶。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白薇女士、邵松先生及吳瑞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涂申偉先生、張晟杰先生及鮑小豐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促使其加入本公司或在加入本公司時的酬金；或(b)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 (a) 於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c)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D.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該計劃乃根據日期為[●]年[●]月[●]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1.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格，以增進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2. 可參與人士及參與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按連續或經常性基準在本集團的普通及日常業務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i)股東及董事會通過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需的決議案；(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及買賣；及(iii)[編纂]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條件」)。

(b)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上文第3(a)段所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開始有效及具效力，為期十年(「計劃期限」)，此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款，將在必要範圍內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據其條款可能需要授出的其他購股權有效行使。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要約文件」，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以之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在授出期內持有購股權並受[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約束。各要約應自要約文件交付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計不超過10個營業日內可供接納，惟在計劃期限屆滿後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該等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接納要約

待本公司於上文第4(a)段載列的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構成購股權的接納)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授出並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c) 授出時間的限制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該合資格參與者會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例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任何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按上市規則於公告內刊出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始並於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審批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或其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指按上市規則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或其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業績公告的限期公告日期為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此期間將包含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d) 購股權條款

要約文件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且經董事會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e) 授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授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

的0.1%，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方可如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發出批准該授出的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向其股東發送一份通函。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惟該人可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前提是其意向已在就此發送予股東的通函中說明。本公司發出的通函應包括(i)在股東大會前必須訂定的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上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的建議；及(iii)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於根據第(d)段批准擬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相關董事、主席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其聯繫人及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認購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已知會承授人的價格，且應不低於下文各項的最高者：

- i. 董事會議決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編纂**]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編纂**]收市價的平均值(惟在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股份在[**編纂**]的最終發行價應用作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編纂]於[編纂]所開始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預計為[編纂]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倘計劃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將會受到不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次限額所規限(「服務供應商限額」)，預計為[編纂]股股份。

(b)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或在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之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限額。然而，經更新的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上述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其適用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與將尋求股東批准的大會有關的通函將發送予股東。

(c)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的股東大會前已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根源本第(6)(c)段尋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已識別合資格參與者的簡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以上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於計算認購價時，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並在相關要約函件中說明，否則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下，既無要求任何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表現目標，亦無任何回補機制，以使本公司在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出現重大的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追討或扣起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其於截至提呈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悉數行使後將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方可如上所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f) 調整

倘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進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藉此改變本公司資本架構，即需要調整購股權及首次[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而調整方式須獲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合適、恰當及合理。

7. 資本重組

(a) 調整購股權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股份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須對以下各項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或其中任何組合(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除外，其不應視為須作出變更或調整的情況)：

- (1) 任何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其認為就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調整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前提為須確保各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在調整前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但不得導致向承授人發行任何股份的價格低於其面值。

(b) 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

就上文分段(a)下的任何調整而言，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

8.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予註銷。只有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並符合[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

9.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如有違上文所述，則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10. 股份附帶的權利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照我們當時生效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承授人姓名／名稱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日子，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惟承授人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向登記前的日子名列登記冊的股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的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要約文件可能包括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歸屬期及／或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並可能包括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不論是按個別情況決定或全面決定)。購股權的歸屬期一般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董事會及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將歸屬期嚴格限制在12個月內會對承授人造成不公平，包括以下情況：(i)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被前僱主沒收的購股權；(ii)向因身故、殘障或其他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授予購股權；(iii)向因行政或監管合規理由而分批授予購股權，而實質上因行政或監管合規理由而延遲向特定承授人授出(在這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較短以就延遲作出調整)；(iv)授予購股權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因此，董事會及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並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一致。

在其條款規限下，購股權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表明謹此行使該購股權及與行使有關的股份數目，由承授人全部或部分行使。有關通知必須連同股款(即認購價乘以與所作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數目的總額)發出。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書後1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配發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相關股份予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並入賬列作繳足，且就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該承授人(或其遺產，倘如上文所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發出一張股票。

在所授出該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因於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前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該承授人並無發生下文第12段所列明終止僱用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身故或因健康欠佳或退休而終止僱用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限為彼於身故當日或終止僱用日期所獲配額；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而理由並非(i)身故、健康欠佳或按其僱傭合約退休或(ii)下文第12段所列明一項或多項終止僱用或聘用的理據，則承授人有權於終止後一(1)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隨時按[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當時已經歸屬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規模，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承授人(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一定為其董事)的終止僱用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iii)倘對本公司作出全面要約及進行自動清盤，承授人應有下文(b)至(d)段所列明的權利。

(b)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作出全面要約(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進行，但不包括透過協議安排)，且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倘透過協議安排作出全面要約，並已於所需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承授人可能隨後於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

(c)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限，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目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三(3)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相關數目繳足股份的持有人。

(d) 訂立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除協議安排外)而訂立任何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載有本段條文的通知)。承授人可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擬召開大會日期前三(3)日內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配發、發行於行使該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全數繳足股份數目，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為持有人。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第11(a)至(d)段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承授人違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述當日；
- (iv) 承授人(其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終止其僱用或聘用(原因為彼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無能力償付或是沒有合理的希望有能力償付其債項或破產或已與其債務人概括地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又或就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及合理認為將成為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
- (vi) 承授人(身為法團)看似無能力償付或是沒有合理的希望有能力償付其到期的債項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務人概括地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及
- (vi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除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的情況外。

13. 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a) 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修訂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經董事會批准(下文第13(b)段所列的修訂除外)。

(b) 需要股東批准的修訂

下列事宜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對有關以下事項的條文進行任何更改：

- a.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
- b. 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
- c.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及
- d. 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

14.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董事決議案或股東普通決議案終止運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仍然有效，在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規定須予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予行使。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15. 行政管理人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

陸波先生及陸曉靜女士[已]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屬其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承諾，以就(其中包括)任何所賺取、產生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引致的任何稅收，以及當[編纂]成為無條件時，因或涉及在「業務—監管合規」一節所載的違規事件而引致任何的罰款、處罰、索償、成本、開支、損失、債務、損害及其他負債，根據彌償承諾提供彌償。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由其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的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遺產稅

董事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編纂](包括根據優先股轉換及[編纂]而發行的[編纂])、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的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證券獲准納入[編纂]所需的必要安排。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佣金，請參閱[編纂]一節。

9.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於國際制裁方面的法律顧問

10. 同意書

上述「8. 專家資格」段落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1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獨家保薦人應付的費用為[編纂]港元。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3.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編纂]登記的[編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家及賣家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並不會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買賣或處置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繳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編纂](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編纂]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4. 其他事項

- (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我們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的專家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編纂]外，本附錄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分[編纂]佣金除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xi)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xi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15.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獨立刊發。